



我是否可以申请诉讼费的缓、减、免?

——诉讼费用缓、减、免交指南

1. 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的条件:

- (一) 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;
- (二) 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;
- (三)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;
- (四)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
2. 当事人申请减交诉讼费用的条件:

- (一)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
- (二)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
- (三)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
- (四)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

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，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%。

3. 当事人申请免交诉讼费用的条件:

- (一)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
- (二) 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的；
- (三)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

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

（四）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

（五）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

申请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我应该提交哪些材料？

1. 书面申请书一份；
2. 是否符合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的相关证明：如残疾证，低保证，救助证明，五保供养证明或当事人所居住的社区、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等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；
3. 上诉案件的原审判决书；
4. 诉讼费缴纳通知书；
5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